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个人意外伤害附加摩托车意外扩展保险条款

(利宝)(备-意外)[2010](附)298 号

总则

第一条 凡投保《利宝个人意外伤害保险》和或《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》和或《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》的被保险人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本附加险是对《个人意外伤害保险》、《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》、《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》的保险责任的扩展，不涉及保险金额的增加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因驾驶或搭乘摩托车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、残疾、烧烫伤、医疗费用支出或住院治疗，保险人将按照被保险人已生效的《个人意外伤害保险》、《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》、《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》合同的相关约定给付保险金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本附加险属于《利宝个人意外伤害保险》组成部分。非本附加险增加性约定，均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失效时，本附加险亦同时失效；主险合同终止时，本附加险亦同时终止。